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立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2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潘立申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414號行政簽結（聲請意旨誤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予以更正），認為該案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5號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惟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係違禁物，爰依法聲請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自明。復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沒收銷燬之。另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

01 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刑法
02 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規定甚明。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
05 112年度毒聲字第28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無繼
06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執行完畢，經基隆
07 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8 定；嗣被告於113年4月24日上午8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
09 ○區○○路00巷00號2樓之101室居處，以將安非他命放入玻
10 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
11 次犯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該案施用毒品時點係在上開
12 觀察、勒戒前，應適用同一觀察、勒戒程序即足，而為上開
13 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為由，予以行政簽結等情，有上開不起
14 訴處分書、113年9月5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簽呈、法院前案
15 紀錄等件在卷可憑。

16 (二)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其檢驗結果如附表一
17 「檢驗結果」欄所示，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8 113年6月2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稽（見毒偵卷
19 第147頁），堪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20 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無訛。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就扣案如附
21 表一所示之物聲請沒收銷燬，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三)另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用於施用本案毒
23 品，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毒偵卷第16頁），並有
2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5 1份在卷足憑（見毒偵卷第21至27頁），是該扣案物確為被
26 告所有，且屬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
27 就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聲請單獨沒收，即屬有據，應予准
28 許。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
30 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紫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	檢驗結果	備註
1	安非他命18包	白色透明晶體共18包取1 檢驗，取樣證物驗前實 秤毛重1.24公克，淨重 0.961公克，使用量0.02 6公克，剩餘量0.935公 克，驗前總實秤毛重24. 89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 9.289公克，驗於總毛重 約24.864公克，檢出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	(一)盛裝毒品之包裝袋，依 現行之檢驗方式，仍會 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 離，自應一體視為毒品 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二)毒品鑑驗用罄部分，既 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 收銷燬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吸食器	1組	被告所有，用於施用本案毒品